睢县西陵寺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常态化帮扶资金产业发展项目(第一批)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睢县西陵寺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河南宏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 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 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睢县西陵寺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常态化帮扶资金产业发展项目(第一批）

工程地点：商丘市睢县境内

工程内容：邢堂村加工车间建设项目、榆北村加工车间建设项目等清单、施工图纸及磋商文件内的全部内容（有特殊说明，按说明执行）；

资金来源：常态化帮扶资金

二、 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清单、施工图纸及磋商文件内的全部内容（有特殊说明，按说明执行）。

三、 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26 年 8 月 6 日

竣工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31 日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。

四、 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6 年 8 月 3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睢县西陵寺镇人民政府

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签字盖章_____后生效。

睢县西陵寺镇人民政府__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_睢县西陵寺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常态化帮扶资金产业发展项目(第一批）_，已接受_河南宏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_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__一__标段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．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（1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2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（3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4）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
（5）图纸；

（6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（7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2．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．签约合同价

（人民币）（大写）：壹佰贰拾玖万贰仟元整

（小写）：1292000.00 元

4．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孙洪杰

5．工程质量标准：合　格

6．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。

7．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生效后，发包人承诺按工程施工进度阶段性拨付资金，承包人全面进场开工拨付合同总金额的 60％作为预付款，工程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后拨付工程款的 80%资金，审计结算后拨付工程款的 100%资金。

8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 90 天

9. 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 叁 份。

10. 缺陷责任期（工程质量保修期） 1 年。

11. 工程安全责任：承包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、法律、法规。由于乙方造成安全事故的，乙方负全部责任，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；

12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；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。

发包人： 睢县西陵寺镇人民政府 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（签字）

2016 年 8 月 3 日

承包人： 河南宏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（签字）

2016 年 8 月 3 日

账户名称：河南宏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睢县城隍分理处

账户号码：**1652 03010400 07570**